

中華民國一百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一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 長 關 中



副院長 伍 錦 霖

(100年1月31日起榮任
總統府秘書長)



考試委員 邱聰智



考試委員 蔡式淵



考試委員 邊裕淵



考試委員 李雅榮



考試委員 胡幼圃



考試委員 陳皎眉



考試委員 何寄澎



考試委員 詹中原



考試委員 黃俊英



考試委員 高明見



考試委員 李 選



考試委員 林雅鋒



考試委員 歐育誠



考試委員 蔡良文



考試委員 浦忠成



考試委員 黃富源



考試委員 張明珠



考試委員 高永光



秘書長 黃雅榜



副秘書長 李繼玄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賴峰偉



考選部
政務次長 董保城



考選部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
部長 張哲琛



銓敘部
政務次長 吳聰成



銓敘部
常務次長 涂其梅



保訓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保訓會
政務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保訓會
常務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目錄

壹、民國 100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	1
	考試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	8
4 日	辦理本院 81 周年慶專題演講	23
5 日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監 場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23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 58 人來院參訪	24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9 次會議	24
	國父銅像揭幕典禮	25
12 日	總統令 1 件	25
	舉行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25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0 次會議	25
19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	29
2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1 次會議	29
24 日	總統令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暨國家教育研究院組 院組織法等二案	29
25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組織架構與 公私合作營運模式	30
26 日	召開本院 99 年度事務座談會議	30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2 次會議	31
	舉行 99 年度事務檢討會	33
28 日	辦理伍副院長錦霖榮膺新職頒發功績、考銓獎章典禮及歡 送茶會、餐會	34
31 日	總統令 1 件	34

2月

1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34
	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生效	34
8日	總統令1件	35
	辦理本院暨所屬部會100年春節團拜	35
10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123次會議	35
11日	總統令1件	36
16日	舉行2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36
17日	總統令1件	37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37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124次會議	37
18日	總統令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33條條文	38
23日	總統令2件	38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9
24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修正技術類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類科部分）	39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125次會議	40

3月

1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41
3日	進行工作報告或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41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	42
10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	45
14日	總統令 1 件	46
16日	舉行年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46
17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8 次會議	47
22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48
23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	48
24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	48
28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51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午後沙龍·國樂絲語賞析」	52
29日	總統令 1 件	52
31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	52

4月

1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54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定自 100 年 3 月 30 日施行一案	

.....	55
總統令 1 件	55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1 次會議	55
8 日 總統令 2 件	58
11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58
13 日 舉行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58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2 次會議	59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60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至第 19 條，定自 100 年 4 月 8 日施行一案	60
19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東縣政府	60
20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	61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3 次會議	61
26 日 致理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學生 36 人來院參訪	70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	70
2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4 次會議	70
總統令 1 件	72

5 月

2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72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八條附表二「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73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 53 人來院參訪	73
3 日	台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 12 人來院拜會	7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生 102 人來院參訪	73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	73
	邀請韓國忠南大學法學院申有哲教授及大陸地區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馮霞教授發表專題演講及座談	75
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75
10 日	中華電信退休同人協進會 7 人來院參訪	75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調查局	75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6 次會議	76
13 日	召開 100 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聘僱人員第 1 次座談會議	77
16 日	總統令 2 件	77
17 日	總統令修正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以及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	78
18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79
	舉行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79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7 次會議	79
20 日	總統令制定行政法人法一案	80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	8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社會工作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保育人員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82
27 日	南京大學在台交換學生 6 人來院參訪……………	82
30 日	邀請大陸地區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藍副院長志勇 發表專題演講……………	83
6 月		
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83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9 次會議……………	83
8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 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85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0 次會議……………	85
10 日	舉辦本院暨所屬部會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暨終身 學習專題演講……………	86
15 日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 43 人來院參訪……………	86
	舉行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86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	86
20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 文……………	88
22 日	總統令 1 件……………	89
	邀請波蘭華沙貿易辦事處（波蘭駐臺機構）總代表魏馬克 （Marek Wejtko）發表專題演講……………	89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	89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2 次會議	89
27 日	辦理第 2 季知性學習饗宴「竹韻風情·竹樂賞析」	92
28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	92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3 次會議	92

7 月

1 日	總統令廢止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	98
6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	98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4 次會議	99
8 日	總統令 1 件	100
11 日	總統令 1 件	101
12 日	考試院令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101
13 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101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	102
18 日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3
19 日	總統令 1 件	103
20 日	總統令 1 件	104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	104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	104
25 日	總統令 3 件	105

	考試院令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106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第三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五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三條	106
	總統令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等 5 案修正案	107
27 日	總統令修正法務部組織法，以及制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等 3 案	108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8
	舉行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08
2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	109
8 月		
3 日	總統令 1 件	110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	110
5 日	總統令制定客家委員會組織法一案	111
	總統令有關文化部組織法等 11 案制定案	111
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條文	112
	邀請匈牙利貿易辦事處陶達 (Ádám Terták) 代表發表專題演講	113
1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	113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	113

15 日	總統令制定法官法一案	114
17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經濟部	115
	舉行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15
18 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新聞、審計、地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社會行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景觀類科部分)	115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	116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1 次會議	120
30 日	考試院函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定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施行	120
	考試院函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1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21
31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122
9 月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2 次會議	122
2 日	舉辦本院暨所屬部會 100 年度專題演講	123
5 日	總統令 1 件	123

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12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24
7 日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五條	124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24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3 次會議	124
9 日	2011 年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拜訪團 16 人來院拜會	126
14 日	舉行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26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4 次會議	126
20 日	考試院令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八條	128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5 次會議	128
	辦理第 3 季知性學習饗宴「咻樂風·出發」	128
23 日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129
	考試院函制定公布之客家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9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6 次會議	129
3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	131

10 月

1 日	本院 100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考察團	132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7 次會議	132
7 日	召開 100 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聘僱人員第 2 次座談會議	134

11 日	考試院函制定公布之「文化部組織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法」、「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定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	134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新北市政府	135
12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135
	舉行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35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8 次會議	136
	辦理 100 年全員研習營（第 1 梯次）	137
19 日	總統令 1 件	137
2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9 次會議	137
	辦理 100 年全員研習營（第 2 梯次）	139
24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39
25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臺灣美術館	139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39
2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40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0 次會議	140
31 日	考試院令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為「廉政」	

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141

11月

- 1日 本院 100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印度考察團…………… 141
- 2日 總統令 1 件…………… 142
- 3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1 次會議…………… 142
考試院函修正公布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144
- 10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2 次會議…………… 144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145
- 15日 美國東南區州議會領袖訪華團 14 人來院參訪…………… 146
- 16日 舉行 1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46
- 17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3 次會議…………… 146
- 21日 總統令有關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制定一案…… 147
- 22日 總統令 2 件…………… 148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長庚科技大學及其相關企業體所屬機構之設施與營運…………… 148
- 23日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師生 63 人來院參訪…………… 149
- 24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 149
- 30日 總統令有關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以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修正(制定)等 3 案…………… 151
總統令有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

法修正（制定）等 2 案	152
辦理第 4 季知性學習饗宴「繽紛人聲：愛上阿卡貝拉」	152

12 月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5 次會議	152
5 日	總統令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制定一案	154
6 日	總統令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等 3 案	154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155
	考試院協同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155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	156
12 日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57
13 日	總統令 1 件	158
14 日	舉行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58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7 次會議	158
16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59
1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60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	160
20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連江縣政府	160
21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0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	161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8 次會議	161
2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	163
2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163
總統令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64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9 次會議	165
30 日 總統令有關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66
貳、民國 100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167
(一) 100 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167
(二) 100 年考選部辦理各類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171
二、銓敘工作紀要	174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75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75
參、民國 100 年綜合記載	
一、考試院 100 年度舉行院會次數及通過議案數	177
二、考試院 100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數	177
三、考試院 100 年度行政爭訟案件執行情形	177
四、考試院 100 年度經費預算數及決算數	177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178
六、民國 100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79
肆、民國 100 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	182
司法院釋字第 686 號解釋	183
伍、法令索引	186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100 年考試院大事記

1月1日

◎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

今天是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旦，這是一個值得慶祝和感恩的時刻。

一百年前，中國飽受列強欺凌，幾乎亡國，國父領導革命，推翻滿清，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向人民許下富強的承諾。一百年前，中國歷史只有朝代的更替，人民不能當家做主。中華民國的建立，向人民許下民主的承諾。

一百年前，中國社會貧富懸殊，文盲遍地。中華民國的建立，向人民許下均富與教育的承諾。

這些承諾，正是三民主義的理想；這些承諾，透過世代的努力，一字一句寫入我們的憲法，逐步實現在我們的生活中。

今天，我們懷著感恩的心，向締造中華民國的先烈先賢，致上最崇高的敬意。當年如果沒有與妻訣別的林覺民，沒有「秋風秋雨愁煞人」的秋瑾，沒有熱血犧牲的英勇烈士，就沒有今天的中華民國。

這一百年的足跡，不只是建國的奮鬥史，也是反抗帝國主義的血淚史，更是參與重建世界秩序的精彩詩篇。

民國初年軍閥割據，國民政府北伐統一全國，開始十年建設。八年抗戰，我們粉碎日本侵略的野心，廢除了百年屈辱的不平等條約，臺灣因而重回中華民國版圖。

二次大戰後，中華民國更參與世界秩序的重建，不僅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更協助草擬「世界人權宣言」，將儒家精神鑄鑄其中。

民國三十五年在南京，由全國各地選出的制憲國大代表，結合中華文化與西方民主的精髓，制定了亞洲最進步的民主憲法。

民國三十八年內戰失利，大陸淪陷，政府遷臺，這是中華民國重大的挫敗。但是我們沒有灰心喪志，反而痛定思痛，改造重生，逐步在臺灣實現中山先生的理想。

六十多年來，中華民國在臺灣推動「三七五減租」與「耕者有其田」、扶植民營企業、推動十大建設、促進產業升級；我們廢除養女制度、建置勞工保險、實施九年國教、開辦全民健保、通過國民年金；我們實施地方自治、解除戒嚴、開放組黨、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平反「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冤案、推動國會全面改選與總統直選，並實現政權和平輪替。

這些改革無一不是歷史的里程碑，讓中華民國成爲全球開發中國家政經發展的楷模，也徹底破除了民主不適合華人社會的偏見。

如今，中華民國已經贏得國際社會的普遍尊敬。我們的援外團體走遍世界；我們的科技產品行銷全球；我們的護照即將在九十六個國家與地區通行無阻；我們的創新能力讓國際社會刮目相看，我們的年輕人在世界舞臺表現亮麗，充滿自信。

各位先進、各位同胞，今天在臺灣的每一個人共同經歷了臺灣成長轉型的歲月，擁有共同的記憶與經驗。我們曾爲中華棒球隊揚威國際，感到興奮；我們曾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感到憤怒；我們也曾爲了在國際場合升起國旗，流下熱淚。

是的，就是那一面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讓我們團結！讓

我們振奮！讓我們感動！當年它曾是支持八百壯士死守四行倉庫的精神力量，也是我們從小一起看著長大的共同記憶，更是凝聚我們愛國情懷的焦點。

英九身為總統，承擔繼往開來的重任，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理念，始終牢記經國先生推動十大建設時講過的名言：「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所以，多少任政府無法推動的重大改革，我們都不畏艱難，開始啟動，包括行政院組織再造、縣市合併升格、制定「農村再生條例」、推動二代健保與實施國民年金。我們也推動兩岸和解，使臺海從過去的衝突熱點，變成今天的和平大道。

各位先進、各位同胞，未來的十年是國家發展升級的關鍵時刻，我們要打造臺灣的「黃金十年」，為中華民國第二個一百年奠定昌盛的基礎。讓「黃金十年」成為和平的十年，建設的十年，也是幸福的十年。

英九對未來有四項期許：

一、百年樹人：

教育是國力的根基，孩子是未來的希望。為了讓青少年有更合理的教育環境，英九在此宣布，臺灣教育將邁入新紀元，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一〇三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同時，今年實施五歲幼兒入學免學費，未來視財政情況，逐步將學前教育免學費延伸至四歲到三歲，以減輕父母的負擔，但學前教育不納入學制。

我們深知，少子女化問題將嚴重影響我們的國力，政府決定從婚、生、養、育等四方面著手，多管齊下，以提升生育率。

二、百年生機

本世紀最大的挑戰是全球氣候變遷，最大的機會是數位科技革命。我們已有全方位的規畫，將重整國土計畫與災防體系，積極發展新能源產業，貫徹節能減碳，要為後代子孫留下好山好水。臺灣經濟必須轉型，不符合環保要求的產業，勢必淘汰。綠色經濟是未來的趨勢，也是政府扶植的重點，我們要讓中華民國生機永續盎然。

為因應數位時代的挑戰，我們將推廣數位高畫質電視，並全力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使網路的速度更快、品質更好、價格更低，讓數位生活成為國民的基本權利。

三、百年公義

我們要打造一個公義的社會，讓這個社會中人人發展機會均等，司法公正廉明，貧富差距縮小，人權受到保障。

我們社會有豐富的愛心與巨大的關懷力量，未來政府要結合志工，致力消除城鄉落差、南北落差與數位落差。

我們也要持續推動「全民司改」，在公正、品質與效率三方面全力改善，以切實保障人權，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臺灣老年人口日益增加，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我們要積極推動長照保險制度，提供充分的照顧人力與設施，以加強對長者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同時，我們也要推廣敬老愛老的文化，普及適合安養的建築與公共設施，讓長輩們生活得健康、自在、舒服。

均富是中山先生堅持的理想，我們要增進賦稅公平，改善就業與創業環境，強化社會福利制度，讓經濟成長的果實為全民所共享。

四、百年和平

臺海和平是東亞和平與繁榮的基石，這是兩岸共同的責任。過去二年多，我們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

不獨、不武」的現狀，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恢復與大陸協商。迄今完成雙向直航、陸客與陸生來臺觀光、就學，還簽訂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在內的十五項協議，大幅緩和臺海緊張情勢，為區域的穩定繁榮作出貢獻。

我們認為擱置爭議，爭取臺海長期和平發展是兩岸人民共同的願望。兩岸當局應以和解消弭衝突，以合作取代對抗。現階段任何片面改變現狀的主張，都會影響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兩岸炎黃子孫應該透過深度交流，增進瞭解，培養互信，逐步消除歧見，在中華文化智慧的指引下，為中華民族走出一條康莊大道。

各位先進、各位同胞，中華民國的第二個一百年，即將在我們的眼前展開。我們要發下宏願：

未來一百年，中華民國要做中華文化的領航者。臺灣沒有大陸的文革動亂，六十多年來，臺灣保存了中華文化的深厚底蘊，從生活美感到藝術美學，它的傳統韻味，讓世界驚艷。

臺灣更有海洋文化的開放與創新，中華文化在臺灣，早已吸收西方當代文明的精華，創造新的藝術表現。從舞蹈、音樂、戲劇、視覺藝術到影視等等都得到世界高度肯定，形成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

臺灣也是全球實踐儒家思想最普遍、最徹底的華人社會。仁義、孝親、尊師、勤奮、善良、純樸等儒家倡導的美德，早已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臺灣也具有紮實的公民社會、多元的社團宗教、自由的媒體輿論、興旺的志工運動。英九相信，只要發揮文化的創造力，臺灣的魅力可以吸引全世界。唯有臺灣，最有條件成為中華文化的領航者。

未來一百年，中華民國要做華人世界的民主模範。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的存在，不僅保障臺澎金馬的安全

與尊嚴，同時也證明中華民族在自由、民主的環境裡，可以走出一條嶄新的道路。臺灣的民主還很年輕，卻帶動了蓬勃又有活力的政黨政治。民主是臺灣的力量與驕傲，更是朝野競爭與合作的基礎。

我們希望有一天，所有炎黃子孫都能和臺灣人民一樣，享有自由、民主與法治的多元生活方式。我們深信，這樣的夢想並不遙遠，因為這些價值在臺灣都已經實現，不是西方人的專利，臺灣經驗應可作為中國大陸未來發展的借鏡。

兩岸間不應該是政權之爭，不應該是統獨之爭，不應該是國際空間之爭，而應努力在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上，彼此激勵，相互提升。我們關心大陸的人權發展，就是因為這是我們珍視的核心價值，也是測量與拉近兩岸距離的重要指標。

未來一百年，中華民國要成為全球的創新中心。經驗告訴我們，創新與研發所帶來的附加價值最大，創新與研發愈發達的國家，國力也愈強盛。

臺灣的產業發展已經逐漸從代工走向品牌與創新，每年獲得專利件數在全世界名列前茅；我們青年人參加國際發明展，屢屢在好手如雲的競爭中，拿下世界冠軍。我們深信只要加強研發，鼓勵創新，培養自製能力，保護智慧財產權，臺灣有優越的條件成為全球的創新中心，世界頂級品牌的搖籃。

未來一百年，中華民國要成為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國家。仁政與王道是中華文化的精髓。未來我們要以這種「進取而不掠奪」的精神，積極關懷全球議題，參與國際事務。

世界是我們揚帆的藍海，全球是我們馳騁的中原。中華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成員，願意承擔責任，貢獻一己力量，成為和平

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以及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我們要讓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成爲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國家。

各位先進、各位同胞，中華民國一百年的歷史，像是一場跨世紀的接力，一代又一代的青年，關切國家的前途，奉獻青春與理想，投入國家建設與社會改造，才能開創中華民國的今天。

站在建國一百年的起點，英九想起八十多年前臺灣先賢蔣渭水先生講過的名言：「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我們要相互扶持，彼此勉勵，國家的前途、臺灣的未來，都掌握在我們二千三百萬人手中，由我們自己來決定。我們要以實力捍衛中華民國主權，以行動維護臺灣尊嚴，以智慧打造臺灣未來，讓我們共同開創下一個百年盛世！

現在，請大家站起來跟我一起高呼：

中華民國萬歲！

臺灣民主萬歲！

◎ 考試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面對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時代之發展趨勢與政經社會快速變遷之衝擊，本院秉於憲法賦予職責，盱衡國家發展需要，體現時代脈動，先後於本院第 11 屆第 18 次及第 39 次會議，分別通過訂定「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及「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作為施政總方針，全面推動文官制度改革，規劃公務人力發展方向，精進考選技術，強化文官與專技人員考用配合，積極為國掄才，完備國家文官學院培訓機制，健全文官法制，建基價值倫理，落實績效管理，型塑廉能文化，發揮保障功能，激勵勇於任事，透明財務資訊，提高基金績效，合理給養退撫，建構具現代觀、創造力、國際視野與回應能力之文官體系，奠基一流政府，提供人民快速專業之公共服務，提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審慎規劃推行，始能收改革之效，爰依據本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及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分就考選、銓敘、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職掌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

事宜，應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繼續改革各項考選法制，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精進命題技術及閱卷品質與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昇整體考試效能。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提昇國家人力素質，爰訂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繼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進程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研訂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檢討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實施警察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新制；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適當運用，擴大電腦化測驗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擴大研訂命題大綱，並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昇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單軌作業，建置網路報名預先審查機制，提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

一、考選法制

- （一）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 (三)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 (四)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五、題庫業務

- (一) 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
- (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 (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 (四) 研究分析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強化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 (五) 研究改進命題、閱卷方式及品質，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六、資訊業務

-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提昇試務 e 化綜效。
- (二) 推動線上閱卷作業，提昇閱卷品質，增進閱卷效能。
- (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強化服務效能及作業品質。
- (四) 適時汰換考選部個人電腦設備，充實行政資訊設備與服務人力，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
- (五) 推動全球資訊網改版及設備重建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 (六) 推動行政系統整合，升級改版現有行政系統，強化行政 e 化效能。
- (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並強化資安意識。
- (八) 持續深化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建置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繪圖題電腦作答介面。
- (九) 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行網路報名暨應考資格預先審查機制，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符合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規範。
- (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暨多元題型命題方法，落實試題分析回饋機制。

七、研究發展

- (一)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 (二) 持續研訂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並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

- (三)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以增進選才效能。
- (四)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 (五)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 (六)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七)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 (八) 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九) 檢討專技人員考試類科簡併事宜。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應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及政府組織改造，依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所提政策方向，建構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以完備文官體系，提昇政府效能，爰訂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整建人事法制方面一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整建常務人員法制，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整修各專業人事法制，強化警察、關務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管理制度，並簡併其他不合時宜之專業人事制度；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健全政府契約用人制度；建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及公務人員快速陞遷機制，並實施階段性多元獎勵；本於公平正義原則，配合三層年金之退休（職）給與制度，持續規劃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建立社會安全觀之退休照護體系。加強人事管理方面一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

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資訊業務開發，並繼續協助成立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扣合機制，落實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 (一) 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
- (二) 研修(訂)政務人員任用、俸給、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 (三)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相關法規。
- (四) 規劃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
- (五) 研修(訂)公務人員褒獎相關法規，規劃階段性多元獎勵。
- (六) 推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完成立法。
- (七)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 (八) 研修(訂)醫事人員人事相關法規。
- (九)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 (十) 研修整併各專業人事法制。
- (十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
- (十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撫卹、保險相關法規。
- (十三) 改進人力評估技術，加強考用配合。
- (十四) 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
- (十五) 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

二、機關組織管理

- (一) 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二) 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相關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三) 辦理其他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三、任用俸給業務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三) 辦理公務人員矩陣式俸表之研究案。

四、考績業務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三) 配合考績法之修正，加強推動及宣導。

五、褒獎激勵業務

(一)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二)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六、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一) 辦理退休(職)、撫卹案件之審核。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三)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採雙層制之研究案。

七、人事管理

(一)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二)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三) 定期舉辦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五) 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 (六) 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 (七) 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並協調有關機關改進分發作業。
- (二)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 (三)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九、資訊業務

- (一) 推動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二) 開發及維護銓敘業務有關各種資訊作業系統。
- (三) 推動行政資訊化作業。
- (四) 辦理電腦訓練，培訓資訊作業人力。
- (五)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及資訊安全管理維護。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事項。

十、研究發展

- (一) 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 (二) 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 (三) 繼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
- (四)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 (五) 委託辦理人事法制專題研究。

- (六) 舉行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會議。
- (七) 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會議。
- (八) 適時舉行銓敘有關學術研討會。
- (九) 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十) 研究考察各國人事制度。
- (十一) 蒐集編譯各國人事制度法規資料。
- (十二) 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
- (十三) 研訂「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

參、保障暨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100 年度施政計畫保障部分，將研修保障法規，完備保障法制；強化審議公正公平，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改正缺失，疏減訟源；擴大辦理保障制度宣導；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加強推動資訊化服務；建立廉能且高效率，全心為民服務之政府。培訓部分，將致力健全培訓法制，規劃辦理各項培訓業務，賡續推廣終身學習，健全行政中立理念，加強國際交流，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及主管培育訓練體系，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俾以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 (一)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 (三)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 (一)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二)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五)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 (七)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 (八)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 (九)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 (十)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三、培訓業務

- (一)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 (二)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三)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四)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 (五) 加強公務倫理宣導。
- (六)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 (七)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八) 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 (九)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 (十)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 (十一)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 (十二)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 (十三)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交流合作。
- (十四) 研究增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方式及管道，並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 (十五) 利用現代化資訊技術，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規劃推動混成學習。
- (十六) 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之協調聯繫與合作。
- (十七)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 (十八) 開發行政個案教學課程，強化多元教學方法。
- (十九) 強化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相關書刊與電子報。
- (二十) 辦理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推廣活動。
- (二十一) 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
- (二十二) 加強接受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 (二十三) 規劃建置培訓機關（構）數位學習網路平台。
- (二十四) 配合國家文官學院成立，賡續辦理辦公教學廳舍整修工程，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

四、研究發展

- (一)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二)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三)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100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施政計畫，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在透明化、制度化前提下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辦理委託經營、績效考核、給付爭議及提撥費率之審議，以及培育稽核專業人員等業務之外，並辦理基金滿意度調查、蒐集研析退撫基金經營監理動態資訊和持續強化退撫基金風險管理機制；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制、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並研究基金多元投資途徑，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以增進收益、分散風險；另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及強化基金財務管理，以多元化經營管理退撫基金，並提昇基金經營績效。

一、基金監理業務

- (一) 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含資產配置及細部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二) 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三) 辦理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及監督事項，並檢討績效指標之妥適性。
- (四) 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 (五) 定期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資料，辦理審核及分析事項。
- (六) 辦理年度稽核、專案稽核等作業。
- (七) 加強同仁訓練，提昇專業素養。

二、基金管理業務

- (一)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二)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三) 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四)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 (五)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 (六) 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三、資訊業務

- (一)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 (二)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 (三)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 (四) 繼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 (五)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安全。

四、研究發展

- (一) 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並研究基金多元投資途徑。
- (二) 辦理退撫基金滿意度調查。
- (三) 蒐集研析退撫基金經營監理動態資訊。
- (四) 持續強化退撫基金風險管理機制。

伍、綜合行政

本院會議之運作為本院核心業務，掌理憲定文官政策及有關重大事項。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攸關文官政策品質，提昇行政效率，發揮協調功能，加強政策研究，整合人事

資料，辦理考察參訪，舉行學術交流，蒐集研析民意，完備決策支援系統，加強國會聯繫與溝通，持續政策行銷，推動法案立法，營造學習文化，提昇人文素養，齊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為健全文官制度奠定基礎。

一、綜合業務

- (一)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 (二)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辦理各機關組織編制之調整修正及公務人員相關之權益保障等事項。
- (三)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 (四) 配合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推動期程，辦理考選、銓敘及保訓業務相關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 (五)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方式改進之研究。
- (六)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 (七)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八) 籌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 (九) 加強考銓保訓業務考察及實地參訪，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十) 辦理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十一) 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十二) 辦理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
- (十三)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公布施行，研究本院暨

所屬部會組織改造之可行性。

- (十四) 編印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文官通訊、本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十五) 辦理本院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十六)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
- (十七) 繼續加強蒐集統計資料，並建檔整編統計提要等有關刊物。
- (十八) 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十九) 辦理外賓接待工作，充實重要考銓保訓政策之英文資料，積極進行國際交流。
- (二十) 加強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 (二十一)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 (二十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
- (二十三) 繼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二十四) 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二十五) 充實多媒體簡報。
- (二十六) 蒐集及研析大陸地區考銓保訓法制資料。

二、行政管理

- (一) 加強推動行政革新。
- (二) 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 (三) 實施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單位執行績效。
- (四) 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五)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與銷毀等工作。
- (六)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 (七)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預（決）算案，法律案之立法程序。
- (八)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九)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 (十) 加強實施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範圍。
- (十一)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十二) 強化政風督導小組功能以端正政風。
- (十三)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並積極推動電子化採購、環保節能及綠色採購業務。
- (十四) 持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保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並辦理整合各項追蹤管制事項。
- (十五) 持續維護及改善機關辦公環境。

1月4日

- ◎ 辦理本院 81 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臺灣大學哲學系傅教授佩榮蒞院作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提升工作熱忱」。

1月5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931 號

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監場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監場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 期第 7 頁)

◎ 上午 9 時，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 58 人來院參訪。

1 月 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1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李委員雅榮、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

參考辦理。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下午 2 時 30 分，本院國父銅像揭幕典禮，由關院長主持，伍前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部會首長、副秘書長、院部會一級單位主管共同與會，並邀媒體記者蒞院採訪。

1 月 12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003160 號

特派邱聰智為 100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0 年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天下文化出版，瓊·齊諦斯特著之「老得好優雅」。

1 月 13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2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

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名單 5 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1.上（第 119）次會議本人提到 18 趴相關紛擾，已成政治性議題，引起政治鬥爭，本院被捲入，實在不幸。

本人不但言中，而且事情演變得更加不幸，非常遺憾。本（第 11）屆以來，我們恪遵憲法考試院超然獨立之地位，且尊重合議機制，委員、部會首長及同仁於制定或推動相關政策時，均能超越黨派，不僅貫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及精神，甚至做到政治中立，這一點相信大家都有信心，但本院還是無端遭受波及，這就是本人所說的「不幸變得更加不幸」。

2. 上週四（1 月 6 日）下午舉行國父銅像揭幕儀式，記者要求訪談 18 趴議題，但部分電子媒體以已架設攝影機為由，不同意至本人辦公室詳談，本人乃當場發表談話，惟卻遭扭曲至此。事後了解，在本人講話當中，某電子媒體在報導時已打出字幕「關中傲慢說：你考得上嗎？」，並在談話節目中瘋狂扭曲及醜化本人發言，且負面效果還持續擴散中。

3. 本人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件我們不樂見，但不得不承認的事，18 趴已被澈底的汙名化，如今我們做再多的說明，都無法改變由民粹和政治鬥爭所造成之刻板印象，只要用 1 趴與 18 趴對比就可以造成對立，關於 18 趴的歷史因素和實際狀況則完全不屑一顧。回顧本人民國 54 年通過特考進入外交部工作時，月薪不到 2 千元，60 年學成歸國至政大教書，月薪亦不到 1 萬元。早期退休公務人員薪俸少、退休金亦少，以當時支領 50 萬元一次退休金為例，每月利息僅 7,500 元，即使 1 百萬元一次退休金，每月也只有 1 萬 5 千元，於今日並不足維持其基本生活，但媒體卻認為不公不義。少數具新舊制年資人員，因兼享新舊制好處，且新制退休所得替代率較高，故加上 18 趴利息後的月所得較高。但如實施新制再取消舊制人員之 18 趴，豈非更不公平！相關說明資料雖適時提供外界參考，媒體一窩蜂跟進噬血性的批判，甚至還有社論指責本院去年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愚不可及」，竟全盤否定本院深思熟慮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體制所作之努力。僅前民進黨立委

林濁水肯定此一退休制度之改革，對國家貢獻卓著。4.公務人員退休制度、18 趴均建立在信賴保護原則上，此一原則不可被動搖或摧毀，人無信不立，何況國家與政府，政府當年對公務人員之承諾豈可輕易反悔？信任破產對政府的傷害將比 18 趴不知要嚴重多少倍。我們必須堅持信賴保護原則，對任何人的惡意批評，我們不會接受，也不應動搖我們的立場。去年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係為改正 95 年版本 18 趴之「肥大官、瘦小吏」現象，調降職等高者之 18 趴所得並將之法制化，當時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十分平順，今日卻引起軒然大波，可見純屬政治操作，卻由我們概括承受。「肥大官、瘦小吏」現象已經改正，縱有特殊案例，如媒體指稱之李、連兩位前副總統，但我們討論公務人員法制，係針對一般人員，極少觸及特定人員。本人接受經濟日報、財訊雜誌等專訪時，談到最廣義的公務人員，包括政務人員、常任人員、軍人、教育人員、約聘人員和技工工友，約 80 萬人，參加退撫基金者，約 60 餘萬人，但適用本院建制之文官法制者，約 34 萬人。事實上，副總統和政務官適用 18 趴領取高額利息者，僅約 150 人左右，就法制面而言，係依法辦理，只是人民認為他們官做得大，領那麼多退休金又有 18 趴，觀感不好而已。當前必須處理的問題是如何適度調整，經張部長與立法院初步討論，已有共識，不須修法亦不能修法。總而言之，18 趴問題已經由誤導、扭曲、對立、分化，演變成仇恨政治，我們面對仇恨要以更大的愛心來包容，以更大的誠意和耐心來化解，但該講的還是要講清楚，不能逃避，以免繼續被誤解。此外，特別再強調的是，我們必須堅持信心與勇氣，繼續推動改革，秉持「持其志，毋暴其氣」的精神，不會放棄該做的工作。相關資料請各位參考指教（如附件）。

1月19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由黃值月委員富源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1 位考試委員、黃秘書長雅榜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6 人。

1月20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2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月24日

-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0664 號

主旨：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暨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等二案，業經總統公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10 號函、同年月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10 號函辦理。

二、總統 99 年 12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11 號令：「茲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暨同年月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11 號令：「茲制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公布之。」等二案，業經提報 100 年 1 月 1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20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二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5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3 期第 1 頁）

1 月 25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組織架構與公私合作營運模式，由黃值月委員富源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4 位考試委員、黃秘書長雅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璧煌、李副主任委員嵩賢等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9 人。

1 月 26 日

◎ 召開本院 99 年度事務座談會議。

1月27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122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邱總召集人聰智提：檢陳考試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報告草案一案，請討論（註：院長對邱委員聰智召集本小組之貢獻表示由衷感佩，謹提出書面講話1件，請議事工作同仁宣讀，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浦委員忠成、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精神病不得任用之規定，經研議後擬予刪除一案，謹擬具任用法第28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張委員明珠、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張

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二) 高委員明見書面意見交小組審查會參考。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雅榮、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永光、蔡主任委員璧煌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增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七、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雅鋒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 2 次

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臨時執行會報會議情形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秘書長工作報告，經出席人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改列為臨時動議）。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院長表示意見：從今天議程議案的內容來看，證明本院工作非常積極、士氣非常高昂。值此農曆春節前夕，議案清倉的同時，也增加各位委員假期之心理負擔。本次會議計產生 4 位小組審查會召集人、1 位典試委員長，在春節過後即須投入工作，代表大家工作的熱忱，不因春節而有任何鬆懈。今天院會是春節前的最後一次，也是副院長在本院任職的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來勇於任事、認真工作，而且相處融洽，並以在本院服務為榮，希望這種精神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升高。今晚的員工業務聯繫傳承餐會以及明天上午副院長榮膺新職之歡送會，請各位踴躍參加。最後謹祝所有同仁春節愉快、身體健康、事事如意、心想事成！

◎ 本日舉行 99 年度事務檢討會，計有本院薦任職以上人員 90 位參加。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本院 99 年度事務檢討會議「本院各單位工作報告」一案，經充分討論後照各單位所擬修正通過。另與會同仁亦提出 1 項檢討與建議，經於會中充分討論後

通過，會議圓滿結束。

1月28日

- ◎ 辦理伍副院長錦霖榮膺新職頒發功績、考銓獎章典禮及歡送茶會、餐會。

1月31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018111 號
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伍錦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2月1日

-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00000931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000238411 號
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院長 關 中

院長 吳敦義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3 期第 1 頁)

-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000009312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0000238412 號

廢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生效。

院長 關 中

院長 吳敦義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3 期第 10 頁)

2 月 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022480 號

特派蔡良文為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辦理本院暨所屬部會 100 年春節團拜。

2 月 1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

表修正草案暨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新增第 5 點第 2 項：「前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之人事機構。」）。

乙、臨時動議（無）

2 月 1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024560 號

特派胡幼圃為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月 16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0 年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遠流出版，范欽慧著之「跟著節氣去旅行：親子共享自然的 24 個旅程」。

2月17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10010700 號

任命龔癸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34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5 期第 1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2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2 月 18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1383 號

主旨：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條文，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30 號函辦理。
- 二、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本（100）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3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2 月 1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5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5 期第 34 頁）

2 月 2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100 13290 號

任命劉淑娟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034810 號

特派林雅鋒為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1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1 人。

2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6311 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修正技術類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類科部分）。

增訂「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修正技術類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類科部分）

增訂「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5 期第 34-35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2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5 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第 7 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暨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依李委員雅榮建議鐵路業別佐級考試「運轉調車」類科，修正為「車輛調度」類科。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11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 11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增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無）

3月1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67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6 期第 1 頁）

3月3日

◎ 3月3日、10日、17日、24日、31日，分別由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進行工作報告或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除就 99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予以檢討外，並將本年度相關內容一併納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本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邱總召集人聰智提：「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乙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黃委員富源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擬請核提院會決定後分行，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就司法官考試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建置迴避制度，並於迴避制度完成法制作業前及題庫題數累積達合乎比例原則之適當數量前，暫緩題庫題目之啓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1. 昨（2）日媒體報導，民眾認為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全薪 1 年的構想，獨厚公務人員，將造成社會階級對立，因事涉本院職掌，本人簡要表達看法後，請秘書長對外說明。2. 針對上（第 125）次院會委員提到少子化與少教化問題，本人於會後指示秘書長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相關政策作為，第二組周組長並於會後提供過去銓敘部對此問題之研究報告，可見院部早已注意此一問題，但任何事情一經少數媒體報導，往往失真且造成誤會。行政院吳院長在立法院答覆質詢時表示，任何政策都會注意到公平、合理與政府財政負擔，業務衝擊最大的勞委會王主委亦指出，此為長期努力目標。3. 本案緣起於今年 1 月馬總統提及，少子化問題嚴重，應提升至國安層次，本於政府一體，本院關心研究此一議題是負責的表現。少子化不是單一問題，還涉及人口老化、勞動力分配、婦女與教育政策。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是連體

嬰，生育率下降與壽命延長使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直接衝擊國家人力供需。部分國家雖以教育與移民政策因應，希望去蕪納菁，但如意算盤沒那麼好打，天下事無法盡如人意。4.上次院會本人曾提到，我國當前的國情與政治環境，不利於國際化與大幅開放，我們必須自食其力，自己面對和想辦法，看看有那些事情能夠做、可以做、應該做。5.少子化和人口老化環環相扣，經濟上，涉及生產力、競爭力、勞動力供應與人力資源開發等；社會上，涉及社會福利安全制度、養老保健與立法院正在討論之長照制度等；政治上，涉及國家資源分配，例如在西方國家已發生世代衝突，即工作人口與非工作人口之利益衝突。就國際化而言，我國的移民政策，一直缺乏誘因，該出去的出不去，該進來的進不來。個人常感政府對未來事件反應太慢、規劃太少，以致發生時無法及時因應，甚至束手無策。歐盟於 2005 年即通過「國家人力變化，建構新世代團結」的目標，以 2010 年為基準年，增加老人、青年與移民的勞動力供應，試問這期間我們做了什麼？本院主管國家公務體系和公務人力，職責所在，若什麼都不做，如何對得起國家和人民。6.本院去年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案之立法，將 75 制改為 85 制，延長退休年齡 5 年，這是很大的工程，歐洲國家延長 2 年即造成社會動盪，但我國卻順利通過。依現行規定，65 歲為命令退休年齡，但十幾年來我國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只有 55 歲，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擔。本院未雨綢繆修法因應，對國家財務貢獻卓著，對人力資源也具重大成效，不但穩定了國家未來 20－30 年的退休財務制度，也及早疏解了公務人力面臨老年化之壓力，可謂功德一件。7.本院因應少子化問題研究解決辦法，媒體卻批評本院構想天馬行空，但又同時報導我國生育率下降、生產力不足，這是自相矛盾，這是不願面對問題的態度。

本院配合國家政策，當然要面對問題，並提出辦法。當然，本院一切作為必須配合政府整體規劃，不會搶先，也不會偷跑，更不會放棄我們討論和研究問題的立場。本（第 11）屆委員一向積極任事，希望這種精神繼續維持下去。

3 月 1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

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7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1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047590 號

特派陳皎眉為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16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0 年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皇冠文化出版，侯文詠著之「不乖：比標準答案更重要的事」。

3 月 1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28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乙、臨時動議（無）

3月22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0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2 人。

3月23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9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1 人。

3月24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依據上（第 128）次會議決議，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上（第 128）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

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李委員雅榮、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三、依據上（第 128）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臨時執行會報會議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富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七、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9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9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提報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件預審，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有關組織法案審查情形案；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報有關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會議第 2 梯次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案所定職掌涉及該會業務職掌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陳委員皎眉、黃委員富源、何委員寄澎、林委員雅鋒、張委員明珠、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選提：建請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研議改善社工人員員額、職務列等、薪資、危險津貼等事宜，並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社工人力增置納編作業及薦、委任配置比率問題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提出報告。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口試委員、閱卷委員 1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2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255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7 期第 1 頁)

- ◎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午後沙龍·國樂絲語賞析」，邀請雅筑樂坊陳筱音等 5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

3 月 29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059000 號

特派張明珠為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31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有關銓敘部函陳「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案
全院審查會之召集人，擬提請院會決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
案全院審查會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6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

昨（30）日報載總統府前五長（正副總統、秘書長及兩位副秘書長）辦公室，共3萬6千多件公文不知去向一事，本案涉及之政治性問題不在本院考慮之內，本人站在本院主管全國公務人員法制的立場，提出3點看法，供大家參考：

1. 依法行政

依法交代公文是擔任公職最基本的要求，「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必須依法執行職務，這是每一位公務員都必須知道也要遵守的法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機關首長或主管交接的時候應移交的事項。「檔案法」第13條也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今(31)日蘋果日報有一篇薛理桂教授撰寫的「總統公文與檔案管理制度」一文，可供參考。公務人員離職的時候，須填列離職交代清單，這是離職的基本程序之一，即使是私人企業也不例外，如果檔案未歸還，有關機關尤其檔管單位當然要查詢追究。

除了現有規定之外，我們送請立法院審議的「政務人員法草案」第23條也規定「政務人員離職時應依法辦理交代，並不得隱匿或損毀應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法令既有完整而明確的規定，離職而未歸還公文書，當然是破壞國家檔案法制之行爲。

2. 行政中立

公務文書有很多種：可能有國防外交機密，可能係某項政策

研議推動的過程，也可能只是例行的行政事務。但不論是那一種公務文書，都屬於全民共有，而非任何個人或政黨的私產。公務文書檔案顯示也見證了政府過去的作為，我們可以從中學習並了解政策的演變與發展，是國家、政府機關和人民極重要的資產，這些歷史文件絕不容許被任何個人藏匿或是丟棄。

政黨雖可以輪替，政府卻必須永續經營。我們要提升民主法治的品質，就要學會明確區分這二件事。公務檔案既然屬於政府的資產，依法行政，當然要依據法令規定辦理移交，這也是行政中立的根本規範。我國政黨輪替已是常態，為國家長遠發展著想，上述觀念一定要深入公務人員的思維中。我們也同時呼籲儘快通過「政務人員法草案」，避免這些事情繼續發生。

3.公務倫理

對於公務人員來說，處理公文是一件非常嚴肅而神聖的工作，不但要務求正確、清楚，還要符合體例。一件公文從起草、逐級核轉到決行，代表的是公務人員對工作負責的態度。凡是在公文上簽過字的人，就必須負起責任，不能事後以「未注意」或「不記得」來推諉卸責。去年底就有一位政府首長，因為曾在某件公文上簽過字，卻不記得其內容，被民意代表舉發而辭職。在此，提醒全國公務人員務必要認真處理公文，並負起應有的責任，這也是基本的公務倫理規範。

以上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並請秘書長適時對外說明。

4月1日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94993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230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院長 吳敦義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8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2153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定自 100 年 3 月 30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 100 年 3 月 1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2884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8 期第 7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063200 號

特派黃富源為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3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未來走向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院長表示意見：

本案極為重要，是「文官制度興革方案」中「統整文官法制，活化管理體系」之中程興革事項。感謝銓敘部及時提出本案，資料豐富完整。人事一條鞭是傳統文官制度高度中央集權與高度法令化、一元化的產物。人事一條鞭是「人事管理條例」中的核心原則，但又不等於人事管理條例，其他尚包含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法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管理要點」(76年)。本人就本案表達幾點意見供參：

1.政策目標不明確：報告中提到一條鞭可強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務績效，其結論為「宜修不宜廢」，但事實是否如此？現行人事單位與機關之間是否有助於機關策略性整合、達成機關整體目標、協助機關提高績效等，尚待深入探討。人事制度非我國所獨有，當今世界文官制度和人事管理之發展趨勢為分權與彈性，我國的作法則與國際趨勢相悖。2.政策內容顯有矛盾：在潛存問題分析中提到，「形式一元化，但管理多元化」，但如何能做到？其利弊為何？均未見有說服力的論點。事實上，自83年通過省縣自治法、86年通過地方制度法、99年五都改制後，人事人員之任免遷調權，業已從主導、協調、尊重、默許到承認，一路撤守。究其真正原因，在於銓敘部，特別是人事局，均不肯放棄對人事掌控權，但這種情況尚能維持多久？面對國內政治現實及國際潮流

趨勢，本院應有正面的、積極的及具前瞻性之規劃，才有助於達成統整文官法制、活化管理體系的興革。本人認為如能在「人事管理條例」中強化人事人員之資格條件，使其更具專業能力，才能達到「強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務績效」的目標。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核均屬妥適，建請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三、黃召集人富源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及閱卷委員 4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065110 號

特派蔡式淵為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065120 號

特派浦忠成為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11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2796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1000030577 號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附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院長 關 中

院長 吳敦義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8 期第 2 頁)

4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0 年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馬可孛羅出版，伊莉莎白·吉兒伯特著之「享受吧！一個人的旅行」。

4 月 1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3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李委員雅榮、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部參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4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000029281 號

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8 期第 2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2946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至第 19 條，定自 100 年 4 月 8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3664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8 期第 6 頁)

4 月 19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東縣政府，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7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銓敘部涂次長其梅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1 人。

4月20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3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銓敘部 涂次長其梅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17 人。

4月21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3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 8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邱委員聰智與胡委員幼圃另提臨時動議：建議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分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或錯開本三項考試期日，以保

障應考人權益一案，經院會決議：併討論事項第二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復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研提第 21 條再修正條文，暨部另擬具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再修正條文，併請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

一、本院對「公務人員調薪」應有的立場與政策主張，書面意見如下：

壹、前言

據媒體近日報導，全國 80 多萬軍公教人員將比照 2005 年的

模式調薪 3%，行政院將追加約 107 億預算，在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後，預計自本年 7 月 1 日實施。本次調薪，根據媒體轉述，主要是去年經濟成長率破 10%，去年第四季與今年第一季稅收情況已經反應國內經濟情勢與政府財政經常收入情況，以此做為軍公教人員調薪與否及比例的重要因素。

這些年來公務人員調薪成為敏感的議題，尤其在經濟情勢欠佳的時候，更容易引起爭議。本次各界對於公務人員調薪也有不同看法，蕭副總統並舉出三種人對經濟復甦無感，這些人對於調薪議題自然採取負面的看法，再加上某些媒體將公務人員操作成特殊階級，調薪議題更容易受到非經濟性因素的影響，也常出現非理性的討論。

針對此次公務人員調薪，謹就考試院應有的立場及政策主張說明如下。

貳、本院立場：贊同調薪但同時要求提高公務人員的績效

對於 3%調薪，考試院樂觀其成。但同時呼籲立法院能通過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該草案對於考績丙等有不得低於 3%的規定。

關於贊成或反對加薪者，均各有其立論。贊成者認為經濟成長果實應由全民共享，不必獨薄公務人員；藉由軍公教調薪，可帶動其它行業調薪；軍公教已多年未調薪，為激勵士氣，有調薪必要等。反對者認為公務人員平均待遇已較私部門優厚；公務人員每年考績幾乎人人「晉級」，已屬實質加薪；其它公共政策議題（如學費、健保費等）應優先於調薪案；尚有許多人屬於無感復甦。

軍公教調薪其實與考試院職掌的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並無直

接的關係，俸給法只規定「俸點」，至於每一個俸點折算為多少新台幣，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決定。去年 GDP 成長超過 10%，已創下 20 年來新高，行政院若決定給予公務人員調薪，考試院站在照顧公務人員權益的立場，自然樂觀其成。

反對公務人員調薪的理由之一是政府效率不佳，考試院在 99 年 4 月 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其目的就是要強化績效管理的理念，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率，改善或淘汰績效不佳者。因此，考試院的立場不僅是照顧公務人員的生活，也同時要求提高公務人員的績效。考試院在此呼籲立法院能儘速通過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

參、本院的政策主張

公務人員的調薪議題經常引起爭議，為減少這一方面的爭議，可從調整的公平性來探討，一為實質公平，一為程序公平。就俸給調整政策而言，實質公平可轉換成「調整原則」之公平性；程序公平可轉換成「調整程序」之公平性。

一、俸給調整的實質公平原則

俸給調整原則的公平性，通常會考量下列因素：（一）消費者物價指數；（二）經濟成長率；（三）國民所得增加率及（四）民間企業員工的待遇水準等。凡是調薪的原則係根據上述「經濟性」指標而設計，比較具有實質倫理（因為調薪本身就是經濟因素，自然須與經濟性指標掛鉤）。例如新加坡公務人員的待遇就與民間企業待遇掛鉤，有一定的比率關係，日本人事院每年也會實施民間企業薪資調查，參考生活費用，物價指數及家庭消費支出情況等，提出調薪與否的建議。

台北大學劉坤億教授曾就我國公務人員調薪幅度與各項經

濟指標進行相關係數的研究，結果發現自民國 63 年至 98 年，我國公務人員調薪幅度與多項經濟指標呈現正相關，其中與「民間薪資水準年增率」的關係最密切，其係數如下：(一) 民間薪資水準年增率 (0.80)；(二) 物價指數年增率 (0.60)；(三) 平均每人所得成長率 (0.21)；(四) 經濟成長率 (0.20)。呈現負相關的指標亦有二個，其係數如下：(一) 債務占 GDP 比例 (-0.81)；(二) 財政赤字年增率 (-0.27)。

惟如僅就民國 90 年迄今來看，公務人員的調薪與各項經濟數據業已轉變為低度相關，無論正向或負向皆低於 0.3，顯示十年來調薪與否已不是受前述經濟性指標影響，而是受其它因素左右。

二、俸給調整的程序公平原則

關於程序公平，學者賴文索 (Gerald S. Leventhal) 教授曾提出六項原則¹，廣為學界所引用。國內學者施能傑亦將其轉化為「俸給調整過程中所應遵守的公平程序」，其主要內容如下²：

- (一) 一致性：俸給調整方式具有制度化，而且一致性地使用。
- (二) 無謬誤性：不因決策者或決策團體的個人偏好，決定俸給調整方式。
- (三) 正確有據性：薪資調整標準的制定要能反映出俸給概念的核心，調薪所依據的決策資料要精確。
- (四) 矯正性：能定期檢討標準的適當性，若有不當者，可加以改善。

¹ Gerald S. Leventhal, "What Should Be Done with Equity Theory New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Fairness in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K.J. Green, et al. (eds.) *Social Exchange Theory* (NJ.: John Wiley, 1977).

² 施能傑，《我國行政機關俸給政策：公平性理論的觀點》，台北：紅葉文化事業，1994。

(五) 參與代表性：受俸給決定影響者或團體，有參加俸給調整作業，表達意見的機會。

(六) 倫理性：調薪過程不受到不當因素之干擾，如以選舉等政治因素決定調幅及調整時機。

目前由於我國調薪機制尚未健全及透明化，其運作程序就前述六項原則來看：

(一) 一致性：我國的調薪機制並未透明化，外界很難真正知其調整過程，是否有一致性亦難得知。

(二) 無謬誤性：我國待遇調整總是爭議不斷，調整的內容似已受到外界不當干擾，調整的無謬誤性受到質疑。

(三) 正確有據性：現行待遇調整所參考的資料為何，外界不得而知。由報章得知，本次調整係以「經濟成長、稅收情形」為主要依據。

(四) 矯正性：我國俸給的調整，並未有明確而穩定的依據（每次調薪的理由未必一致），無從檢驗標準的適當性與否。

(五) 參與代表性：現行待遇調整作業過程中，並無軍公教代表參與，亦缺乏正式表達立場的管道，調整內容由政府單方面決定。

(六) 倫理性：本項原則最重要的即是待遇調整過程不受到不當因素干擾，惟在現行的政治氛圍下，很容易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

綜合上面所說，我國不論在待遇調整原則或過程，均未能符合公平性的標準，難免易受質疑。考量俸給調整之公平性原則及

發揮人事績效管理精神，有關俸給調整問題，考試院提出三項政策主張：

一、調薪原則公式化

如新加坡、日本之例，建立一套調薪的公式。公式的設計除了可參考各項經濟指標之外，特別建議要與民間企業薪資情形進行聯結，讓軍公教人員的待遇和民間企業待遇水準維持穩定的關係。二者掛鉤後，公務人員能與民眾共同享受經濟成長的果實，同時也共同分擔經濟衰退之苦。這種作法可避免公務人員成為社會上的特殊集團，而能「與民同甘共苦」。特別說明的是，公式化不代表失去彈性或裁量空間，公式的設計內容，可以將首長裁量的空間納入，以增加彈性。

二、調薪程序儘量透明化、民主化

人民有知的權利，透明化可使政府受到人民監督，為民主政治課責的重要措施，雖然初期可能帶來許多困擾，但長期而言仍是取得民眾信賴與贏得軍公教人員支持的重要作為。民主化是希望納入軍公教代表，俾政策標的團體（包括教師會、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成員）能夠發聲，藉由民主化的過程，提升調薪與否之正當性。

三、減少通案性的調薪，增加績效性的待遇

誠如前述，民間反對公務人員調薪的理由之一是政府效率不彰。這種說法其實提供了一個有利的機會，讓政府可以推動「績效相關連待遇」（performance-related pay, PRP）。考績獎金本質上就是屬於 PRP 的一種，但是現行的考績制度失靈，導致獎金的多寡幾乎與績效無關。考試院在考績法修正草案中的設計略作改進，如增加「優等」，並給予更高的獎金；限定丙等不低於 3%，

不發給獎金。但整體而言，「績效待遇」的理念只是初步規劃，未來將繼續強化這一工作。

除了個人式的 PRP 之外，每年發放的年終獎金則屬於通案性的「績效待遇」，若從「管理」的立場來看，加發工作獎金是比較好的政策選擇，理由有二：

- (一) 公平合理：民間企業控制薪資成本的作法經常是降低固定薪資，彈性增減「獎金」。如果公務人員待遇的調整，採取和民間企業相同的作法，與經濟成長掛鉤，至少會讓民眾覺得比較公平。同時，以獎金的方式來調整公務人員的待遇，也有助於強化機關的管理與效率的提升。
- (二) 成本考量：直接加薪便成為固定性的薪資，除非未來「減薪」，否則以後就會變成固定成本。反之，加發獎金則只是一次性的措施，如果經濟情勢不佳，獎金可做彈性調整。

二、近日媒體對公文寫作多有意見，請秘書長就公文寫作研究並制定範本，請部會配合辦理。

三、今日討論事項的第二案，由於邱委員聰智與胡委員幼圃口頭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分開辦理考試，考選部以考試期業已公布，不宜變動致引起爭議，本人感到遺憾。對邱委員之改革理念及主張分開辦理考試的理由，本人予以肯定，但對提出此一動議之方式與時間，不能不有所保留。本院一年需辦理 50 多種考試，限於時間與人力，合併為 20 多次辦理，實有其需要與必要。如認為不宜合併處理，當可經由提案、審查、院會通過之程序加以改變，如今在考試日期已定，並提報院會成立典試委員

會之時要求變更，時間上既不允許，對考試本身的穩定性和公平性也有不利影響。

本案邱委員事前曾與本人討論，希望本人支持。本人對其內容表示肯定，但在可行性上希望邱委員能先與考選部協調，並與委員們形成共識。本人不但一再要求考選部全力與邱委員溝通，也請黃秘書長出面協調。在今日院會開始後，本人得到黃秘書長的報告是此一問題業已解決。而今邱委員以口頭提出臨時動議並列舉九點理由，已使本院院會陷於困境。本人既不忍看到邱委員為堅持其主張而一再慷慨發言，亦不能要求考選部立即承諾變更考試方式，更不能逼使參加院會的同事們公開表態。如果大家不接受本案延後一週以集思廣益，則今天本案就必須以無記名投票來做一決定。

本屆院會迄今一直維持和諧精神，委員們與院部會之間素以專業、敬業、相互尊重的態度推動工作和業務，並贏得外界對我們的肯定和尊重。對這得來不易的成果，我們都應珍惜，希望今日本案的爭論不要影響我們大家的共識和情感。本人願與邱委員共勉，任何興革事項必須有規劃、依序漸進，例如本屆之「文官制度興革方案」和「強化文官培訓方案」等都是經過大家討論，形成共識來完成的。以本人為例，15年前在銓敘部任內推出三大法案——行政中立法、政務人員法、公務人員基準法——迄今也只完成了一項，目前公務人員考績法仍被冷凍在立法院中，但本人從未曾氣餒，只求鏗而不捨、盡其在我。我願強調，部會首長們不可能、也不會不尊重委員們的意見，但我們合議制的精神必須予以維護。現在本案已作了延後一週討論的決定，希望大家繼續以理性的態度、和諧的精神充分交換意見，在下週得到圓滿的結果。

4 月 26 日

- ◎ 上午 10 時，致理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學生 36 人來院參訪。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2 位考試委員、黃秘書長雅榜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7 人。

4 月 28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3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依據上（第 133）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暨邱委員聰智與胡委員幼圃另提臨時動議：建議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分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或錯開本三項考試期日，以保障應考人權益案等二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就

司法官考試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建置迴避制度，並於迴避制度完成法制作業前及題庫題數累積達合乎比例原則之適當數量前，暫緩題庫題目之啓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邱委員聰智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三、邱召集人聰智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關於行政院函復本院送請該院同意會銜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第 2 條及第 70 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二) 第 55 條及第 66 條照部會研議意見以兩案併陳方式處理。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雅鋒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

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委員 1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10029700 號
任命熊忠勇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5 月 2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00003655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000034148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院長 吳敦義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9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73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八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八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9 期第 1 頁)

◎ 下午 3 時，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 53 人來院參訪。

5 月 3 日

◎ 上午 10 時，台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 12 人來院拜會。

◎ 下午 2 時，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生 102 人來院參訪。

5 月 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

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雅榮、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院一組意見，修正第 1 點、第 2 點文字，並刪除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餘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案，報請繼續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繼續審查，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4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邀請韓國忠南大學法學院申有哲教授及大陸地區「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馮霞教授分別以「韓國法律人養成教育的『改革』」及「大陸司法考試制度」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及座談。

5 月 9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3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關 中 請假

秘書長 黃雅榜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0 期第 1 頁）

5 月 10 日

- ◎ 下午 2 時，中華電信退休同人協進會 7 人來院參訪。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調查局，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9 位考試委員、賴部長峰偉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

5 月 1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3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01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各委員意見請秘書長及相關部會參考。

三、考選部函陳典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銓敘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建議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 8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編號 11 號蔡委員良文提出不同意見，暫緩處理，俟考選部擬案提委員座談會討論後決定；其餘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6 名、閱卷委員 16 名、口試委員 4 名、實地考試委員 24 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62 名及審查委員 29 名合計 19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13 日

◎ 召開本院 100 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聘僱人員第 1 次座談會議，由黃秘書長雅榜擔任主持人。

5 月 1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98100 號

特派何寄澎為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098110 號

特派林雅鋒為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5 月 17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4160 號

主旨：修正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以及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3740 號函及第 10000073750 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制定案，業分經本(100)年 4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3741 號及第 1000007375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4 月 2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34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二法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7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1 期第 1 頁）

5月18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0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0 年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橡實文化出版，艾克哈特·托勒著之「當下的力量:找回每時每刻的自己」。

5月19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3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銓敘部函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院一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擬修正「警察

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擬增設移民行政職系，謹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四、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審查委員 1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20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4298 號

主旨：制定行政法人法一案，業經總統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420 號函辦理。

二、總統 100 年 4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421 號令，公布行政法人法一案，業經提報 100 年 5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36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7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1 期第 1 頁)

5 月 2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43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社會工作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保育人員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社會工作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保育人員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1 期第 9 頁）

5 月 27 日

◎ 上午 10 時，南京大學在台交換學生 6 人來院參訪。

5 月 30 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大陸地區「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藍副院長志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公共管理系教授）以「面對大陸的改革開放，公務員制度的相應調整與改變」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6 月 1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6291 號
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2 期第 1 頁）

6 月 2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3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院長提：本院第三組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永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永光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

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 10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6 月 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79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2 期第 2 頁)

6 月 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4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含附表)、

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無）

6 月 10 日

- ◎ 舉辦本院暨所屬部會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暨終身學習專題演講，由高值月委員明見代表院長主持（講座：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高董事長希均，講題：世界接軌與國家進步－決策者應有的識見）

6 月 15 日

- ◎ 上午 9 時，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 43 人來院參訪。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0 年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早安財經出版，肯尼斯·克利斯汀著之「這輩子,只能這樣嗎?」。

6 月 16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黃委員富源、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賴部長峰偉、蔡主任委員璧煌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4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 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0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00005037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00003980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院長 吳敦義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3 期第 1 頁)

6 月 2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129710 號

特派高永光為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波蘭華沙貿易辦事處（波蘭駐臺機構）總代表魏馬克（Marek Wejtko）以「波蘭文官制度」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9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3 人。

6 月 23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4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會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考試原提列四等考試保育人員類科需用名額 6 名，免予提列，其餘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4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

宣布訂定「公共服務日」講話

在今年元月 6 日的院會時，蔡良文、黃俊英及邱聰智三位委員共同提出了一份臨時報告，建議規劃訂定一個「只紀念、不放假」的「文官節」，以提振公務人員尊嚴與士氣。當時本人和大多數委員的看法，都認為這項建議的構想很有意義，但由於節日和紀念日的訂定屬於內政部的權責，而且新定一個節日，必須先要

有具體的規劃，於是本人建議「請秘書長作初步規劃後提報院會」，並得到院會的同意。

本案經由秘書長負責幕僚作業，蒐集相關資料與提出初步構想，已在 6 月 7 日提報由高委員明見主持的「委員座談會」中討論。從該次會議的紀錄可知，絕大多數的委員均出席了會議並表示意見，雖然各位委員們的意見未必相同，但在大原則方向上則是一致的，初步的共識是將節日名稱改訂為「公共服務日」。

「公共服務日」的構想來自聯合國 2002 年通過決議訂定的 UN Public Service Day，雖然聯合國正式的中文版將之翻譯為「公務員日」，但委員們從該日設立的目的與意義來看，主張我們比照聯合國 Public Service Day 所訂定的節日或紀念日，名稱應該翻譯成「公共服務日」。今天舉行的院會適逢 6 月 23 日，正是聯合國 Public Service Day 的日子，各位委員建議由本人在今天先正式宣布，本院將與行政院共同推動訂定 6 月 23 日為我國的「公共服務日」，並以一年時間規劃明年「公共服務日」時將舉辦的活動。這項建議本人敬表支持與配合，已請黃秘書長與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先行溝通，並達成兩院將共同推動的共識。同時，本人也將兩院對此項規劃的共識，已函請總統府伍秘書長轉呈總統。

明（2012）年 6 月 23 日是聯合國訂定 Public Service Day 10 週年，今天我代表本院宣布將以 6 月 23 日訂為我國的「公共服務日」，目的在於表彰公共服務事業對社會的貢獻和價值，並鼓勵年輕人投身公共部門的行列，同時也對公務機關服務的人員表達敬意與鼓勵，以及藉由未來舉辦慶祝「公共服務日」的相關活動，達到與國際接軌的目標。謝謝黃秘書長帶領本院同仁對本案所做的幕僚作業，也謝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未來進一步具體

規劃後續的作法與舉辦相關的活動時，還請各位委員多給予指導，讓我們催生的「公共服務日」能夠受到社會的重視，並能彰顯其意義。

關於訂定「公共服務日」的意義、目的及基本的構想與作法，院會結束後由黃秘書長向記者說明。

謝謝各位。

6 月 27 日

- ◎ 辦理第 2 季知性學習饗宴「竹韻風情·竹樂賞析」，由李副秘書長擔任主持人，邀請台灣竹樂團羅正樺等 6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計 100 餘人參加。

6 月 28 日 -- 6 月 29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7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19 人。

6 月 30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4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

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

今天院會決定將「航海人員」從本院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的對象中排除，其意義就是「航海人員」將不再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較於本院第九屆施政綱領中，列有「釐清與各職業主管機關之權責關係，擴大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健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項目，說明了該屆在政策方向上，係採取擴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圍的立場，而與今日我們決定不再辦理「航海人員」考試的政策有所不同。

自民國 83 年以來，加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者，有：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導遊領隊人員等；至於退出專技人員考試範疇者，有：漁船船員、有線電話作業員、藥劑生等。各位委員在全院審查會時，對本案已做了充分的討論，許多委員也在審查會中提出了應以何種標準來認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關鍵性問題。事實上，核心問題是：哪些行業或職業應歸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範圍？考選部在去年 9 月 1 日，曾舉辦一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說明了考選部對這個問題的重視，也顯示「專技人員」的認定標準仍未釐清。那場研討會認為國際公約有所規定，就應將航海人員排除在專技人員外，但這點理由是站不住的，國際公約能超越憲法嗎？頂多與我國法律同等位階。本院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其第 2 條第 1 項對「專技人員」定義為：「係指具備經

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雖然本法草案尚未完成修法，但該定義已是本院目前認定專技人員的標準。同時，「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同法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則規定：「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其主要權責機關仍為考選部。

本案「航海人員」不再由本院辦理國家考試以定其執業資格的最主要理由，係因為本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船員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船員資格應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亦即航海人員考試及格已不是取得執業資格的必要條件，也可採取經由船員主管機關訓練檢覈合格的方式取得執業資格。儘管航海人員的工作性質符合前開「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定義的「專技人員」，但依據「船員法」之規定卻未必須經考試及格，因而可以不屬於「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所定義的「專技人員」。這種情形，就法律體系的解釋來說雖然有其道理，但問題的根源還是在於「專技人員」應從該行業或職業的性質，來建立其認定的標準？還是由其主管機關依據涉外之條約來定之？此為關鍵性問題，如果性質上屬於「專技人員」，依據憲法就應該由本院舉辦國家考試以取得執業資格，而上開「船員法」第 6 條第 1 項的規定即涉及了違憲的疑義，我們當然可以聲請解釋憲法。

導遊和領隊人員是在民國 92 年首度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理由係因為「發展觀光條例」有所明定，亦即基於發展觀光之政

策，以國家考試的方式達到提升導遊及領隊人員素質之目的。然而，若就導遊及領隊的工作性質與內容來看，很難與本院目前政策上認定的「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相契合，但我們將導遊及領隊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仍不發生違憲與否的問題，只有性質上應屬專技人員，但其執業資格卻未納入國家考試時，即發生違憲的疑義，這是本院要嚴肅面對的問題。

目前許多討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標準的看法中，幾乎沒有區分「專門職業人員」和「技術人員」，本人在民國 88 年 4 月出版的《考銓季刊》第 18 期中有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之研究」的文章，針對此一問題提出了質疑。事實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5 號解釋中，也指明了記帳士屬於「專門職業人員」之一種，亦即並不是「技術人員」。今後要進一步區分「專技人員」是指「專門職業人員」和「技術人員」兩類，是完全不同的工作，其意義在於這兩類人員的認定標準應該有所不同，不應該用同一套認定標準。另外，在探討「專技人員」之定義與範圍時，另一個關鍵問題就是「執行業務」的「執業」，究竟所指為何？從前台北市廢除公娼，公娼上街頭抗議，認為她們領有「執業」執照，我們當然不能將她們視為「專門職業人員」或「技術人員」。因此，這些定義本身，就法的觀點而言，就考試院的立場來說，應當深入去探討。我們關心的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的內容中，因具有權力和責任，所以才需要由國家考試來定其資格；若無這種權力和責任，本院即不須將其納入國家考試中，今天本院並不是自己要增加職權，而是憲法第 86 條已明定

本院負責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的認定，我們必須將這問題弄清楚。憲法第 86 條並沒有對專技人員作出定義，大法官歷次的解釋與討論，也被認為未盡周延，有人認為是框框性的，有人認為是籠統性的，經常有人質疑，到底是哪種人員屬於憲法上的專技人員？所以本院若沒有基本立場，講不清楚，這些問題還會層出不盡。今天本案雖然通過了，但本人在此鄭重建議本院應就此問題深入探討，首先釐清「專門職業人員」與「技術人員」之不同，而這兩類人員究竟採用何種標準認定？請考選部主動研議，提出正式的建議案，讓本院對這個問題，從憲法上作根本性的釐清。以上個人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致遲（延）誤分發試題之時間。」修正為：「……致遲（延）誤分發試題。」第 12 條第 1 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修正為：「……，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關中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

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4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6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 5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0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月1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5515 號

主旨：廢止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7410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廢止案，業經本（100）年 6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741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6 月 2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42 次會議，紀錄在卷。

又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7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4 期第 1 頁）

7月6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1 位考試委員、黃秘書長雅榜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7 人。

7月7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144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擬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及閱卷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4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4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閱卷

委員 4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10046620 號

任命陳鳳櫻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7月11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146280 號

特派張明珠為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7月12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58371 號

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5 期第 1 頁)

7月13日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企字第 1000043374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56191 號

訂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附「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院長 吳敦義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5 期第 11 頁)

7 月 1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 3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5 條及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暨其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雅榮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擬增設移民行政職系，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

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1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007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5 期第 3 頁)

7 月 19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151390 號

特派胡幼圃為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2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10050450 號
任命簡益謙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8 位考試委員、銓敘部涂次長其梅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

7 月 2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本院第三組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口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高委員永光、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賴部長峰

偉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5 條、第 3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25 條照會擬意見修正；第 38 條照院三組意見維持現行條文)。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25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156750 號

特派關中為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156760 號

特派蔡式淵為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154800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呂海嶠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2361 號

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附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5 期第 6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

修正「試場規則」第三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五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三條。

附修正「試場規則」第三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五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三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5 期第 7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202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等 5 案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500 號函、10000136510 號函、10000136520 號函、10000136530 號函及第 10000136540 號函辦理。
- 二、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業分經本（100）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501 號、第 10000136511 號、第 10000136521 號、第 10000136531 號及第 1000013654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7 月 1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 5 法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8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5 期第 16 頁)

7 月 27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294 號

主旨：修正法務部組織法，以及制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等 3 案，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60 號、第 10000135170 號及第 10000135180 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組織法修正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制定案，業分經本（100）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81 號、第 10000135171 號及第 1000013516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7 月 1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三法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8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5 期第 16 頁）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8 位考試委員、黃秘書長雅榜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3 人。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0 年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橡實文化出版，蕭宏慈著之「醫行天下（下）：拉筋拍打治百病」。

7 月 28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選提：審查「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含附表）、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擬將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以及銓敘部、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 17 種法規，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應行修正規定之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照部擬通過。

（二）其餘 16 種法規修正草案暫緩修正。

乙、臨時動議（無）

8月3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162810 號

特派李雅榮為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 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8月4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等矯正機關 7 個組織準則暨 78 個矯正機關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雅榮、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5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5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642 號

主旨：制定客家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90 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業經本（100）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9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7 月 2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8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6 期第 3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641 號

主旨：有關文化部組織法等 11 案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30 號函、10000135140 號函、10000135150 號函、10000135200 號函、10000135210 號函、10000135220 號函、10000135230 號函、10000135240 號函、10000135250 號函、第 10000135260 號函及第 10000135270 號函辦理。

二、查文化部組織法、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法、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業分經本（100）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31 號、第 10000135141 號、第 10000135151 號、第 10000135201 號、第 10000135211 號、第 10000135221 號、第 10000135231 號、第 10000135241 號、第 10000135251 號、第 10000135261 號及第 1000013527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7 月 2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 11 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8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6 期第 3-4 頁）

8 月 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6921 號

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條文。

附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6 期第 1 頁)

-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匈牙利貿易辦事處陶達 (Ádám Terták) 代表以“A view about the civil service from a Hungarian perspective”(匈牙利文官制度) 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8 月 10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7551 號
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6 期第 1 頁)

8 月 11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 李委員雅榮、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胡委員幼圃等 4 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儘快通盤檢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 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9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5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8431 號

主旨：制定法官法一案，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41400 號函、立法院同年 6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295 號函辦理。

二、法官法制定案業經本（100）年 7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4140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8 月 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8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8 期第 6 頁）

8 月 17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經濟部，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5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18 人。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0 年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遠流出版，康博著之「清朝權臣回憶錄」。

8 月 1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972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特

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新聞、審計、地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社會行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景觀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新聞、審計、地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社會行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景觀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7 期第 1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 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黃委員富源等 3 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院長表示意見：

本案雖然內容並不複雜，實質修正之處也不多，但卻開了 3 次審查會，僅得到薄弱的共識基礎。本人在此感謝林委員雅鋒的辛勞，參與委員們也很熱心，因小組審查會有許多委員並未參加，謹就本案牽涉的問題，就本人的了解，作以下的說明：

本案就本院合議制會議的精神而言，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在程序問題及實質內容上，頗具參考價值。本案「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及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認為用人機關基於需要，得不受不超過「正額錄取」50%的限制，但問題在於能否適用於本年度的高普考試，大家意見相當分歧，並無共識。另外，胡委員幼圃等 13 位委員連署的「國家考試分開或合併舉辦原則—以現代科技解決存在已久之老問題」案，前經院會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併案審查」。但小組審查會並未實質討論，且在小組審查會審查過程中，審查會主席林委員雅鋒曾詢問本院第一組意見，第一組表明「併案審查」的兩案無法切割，須同時審查完畢，始能提報院會。而胡委員幼圃表示：「會議規則並未明定審查完畢須經完整討論或須有結論，……」。黃委員富源則認為：「如確實涉及法制面，兩案無法切割處理，請務必說明，另程序上儘量避免惹人非議，不要因陋就簡，如無法提報本週院會，請勿勉強」。因此，今天本

案雖提報院會，但胡委員幼圃等委員所提的案子將另案提報院會，僅對此案作一交代而已，胡委員等所提的案子仍懸而未定，將來還要請考選部提出具體辦法後再繼續討論。

本案實質部分，因問題存在已久，在高考三級和普通考試分開考試下，應考人若兩項考試皆報考，且放榜時雙榜齊上、「連中二元」時，將造成普考實際錄取人數不足，影響該年度用人機關用人之需求，建議將現行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之比例限制予以放寬。考選部舉 99 年普考財稅行政類科為例，公告需用名額 57 人，分發機關建議增額錄取名額 29 人，榜示錄取 89 人，但重複錄取達 72 人，實際可報到人數僅剩 17 人。因此，如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仍受到不超過「正額錄取」50%之限制，即可能因重複錄取問題，使年度普考需用人力仍無法補足，無法解決問題。今天，我們僅能就增額錄取可不受 50%的限制來作通過與否之決定，即使今天通過，今年高普考試閱卷完畢後，對於缺額問題，究竟有多少，考選部還是要提報院會，本人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分開處理，今天我們通過的也是審查會決議有共識的部分，就是取消這 50%的限制，但是否適用今年的高普考試，應等到高普考試成績核定之後，視實際情況提報院會討論後再作決定，這樣比較合理，同時，也能讓委員們有充分討論的機會。今天若將二個問題放在一起，一方面是沒有意義的，另一方面也不符合本院合議制的精神，本人希望院會能以高度共識來處理問題，若實在無法達成共識，才以表決來決定。以上說明，供院會參考。

二、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高委員永光、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賴部長峰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2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5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30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7210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定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施行，業經該院於 100 年 8 月 26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165 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165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8 期第 6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7211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業經該院於 100 年 8 月 26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169 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169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8 期第 6 頁)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7 位考試委員、黃秘書長雅榜及及院部會相關

同仁合計 24 人。

8 月 31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6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2 人。

9 月 1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5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0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六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月2日

- ◎ 舉辦本院暨所屬部會 100 年度專題演講，由關院長中主持（講座：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洪蘭教授，講題：從大腦談學習—人生處處皆學問）

9月5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190360 號
特派邱聰智為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長。

9月6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0000748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8 期第 2 頁）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7 位考試委員、涂次長其梅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2 人。

9 月 7 日

-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00007466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9564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00020996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五條

院長 關 中

院長 吳敦義

院長 賴浩敏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8 期第 1 頁)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6 位考試委員、涂次長其梅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1 人。

9 月 8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5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調整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舉行日期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研議情形，擬具研究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二) 胡委員幼圃、黃委員富源及張部長哲琛意見，請李召集人雅榮併案辦理。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 (100.8.18) 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同時決定：該要點是否適用本次 (100 年)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必須審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用人需求、考選部閱卷與試務進度，以及應考人權益等，經考試委員討論後決定是否適用。復經考選部請准增列本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於本院第 153 次會議討論決定：基於閱卷試務時程、考試穩定性、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等，該修正通過之要點不適用本次考試。

(二) 同意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497 人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統計表如附件)。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9 日

◎ 上午 10 時，提升公共管治能力 2011 年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拜訪團 16 人來院拜會。

9 月 14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0 年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天下文化出版，史迪格里茲著之「失控的未來:揭開全球中產階級被掏空的真相」。

9 月 1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5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院一組及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6 條第 2 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本考試普通科目修正為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第 17 條：「(第一項)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第二項)本規則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1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0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月20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78631 號

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八條。

附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八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9 期第 1 頁)

9月22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5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暨其第 3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審查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辦理第 3 季知性學習饗宴「咻樂風·出發」，由黃秘書長雅榜擔任主持人，邀請咻樂風樂團林姿瑩等 4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

出，計 100 餘人參加。

9 月 23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0821 號

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9 期第 1 頁)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7747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客家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業經該院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243 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243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9 期第 7 頁)

9 月 2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5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撤銷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人員林芳而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 12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議復有關法務部函送修正之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除第 6 點說明欄文字建請修正外，其餘部分核屬妥適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並函復法務部同意備查。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一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 8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30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16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9 期第 7 頁)

10月1日

- ◎ 本院 100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考察團，參加之長官及同仁計有胡委員幼圃、林主任秘書光基、鄭司長政輝、葉參事瑞與、石處長崇良、周參事兼組長秋玲、張主任雲灃、徐科長文彬等 8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10月6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5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 一、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說明欄二「……即剝奪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應聘之權利……」修正為「……即限制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應聘擔任典試工作……」。審查會決議：「……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信賴性、必要性及社會觀感。」修正為「……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及必要性。」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 6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 7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

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4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7 日

◎ 召開本院 100 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聘僱人員第 2 次座談會議，由黃秘書長雅榜擔任主持人。

10 月 11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8217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文化部組織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法」、「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定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業經該院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306 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306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0 期第 1 頁）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新北市政府，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9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

10 月 12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4491 號
-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0 期第 1 頁）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0 年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天

下文化出版，約翰·奈思比著之「中國大趨勢」。

10月13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158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歐委員育誠擔任本9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 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等 2 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3 日 -- 10 月 14 日

◎ 辦理本院 100 年全員研習營（第 1 梯次）。

10 月 19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228760 號

特派陳皎眉為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0 月 2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5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黃召集人富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

獄等矯正機關 7 個組織準則暨 78 個矯正機關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擬將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以及銓敘部、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建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依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研擬中央及地方機關研究員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臨時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

委員 5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四次增聘命題及閱卷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20 日 -- 10 月 21 日

◎ 辦理本院 100 年全員研習營（第 2 梯次）。

10 月 24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6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1 人。

10 月 25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臺灣美術館，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3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18 人。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3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18 人。

10月26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8911 號
-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1 期第 1 頁）

10月27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6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無）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八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典試委員 11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3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89911 號

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為「廉政」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附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1 期第 3 頁）

11 月 1 日 -- 11 月 9 日

◎ 本院 100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印度考察團，參加之長官及同仁計有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黃委員俊英、李委員 選、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張委員明珠、曾次長慧敏、陳處長

堃寧、張參事兼主任紫雲、廖主任秘書慧全、李參事郁貞、余專門委員崇堯、何科長招凡、翁編譯淑慧、李偵查員立祥等 16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11 月 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242050 號

特派歐育誠為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11 月 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6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院一組及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修正內容：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各款，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關於法制用字、用語之規定，刪除「者」。）

二、考選部函陳有關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

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集體口試)，每組口試委員擬改置為 4 人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俊英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8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九次增聘口試委員 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

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9017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 1392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2 期第 1 頁）

11 月 1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6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六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1 次增聘口試委員、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2 期第 1 頁)

11 月 15 日

◎ 下午 4 時，美國東南區州議會領袖訪華團 14 人來院參訪。

11 月 16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0 年 1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天下文化出版，高希均著之「閱讀救自己」。

11 月 1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6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有關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

試，擬按類科（組）分組，每組口試委員置 3 至 5 人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有關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及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擬按分組每組置口試委員 5 人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1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21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9624 號

主旨：有關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制定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90 號函辦理。
- 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制定案業經本（100）年 1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9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11 月 1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0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3 期第 1 頁）

11 月 2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260910 號

特派蔡良文為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260920 號

特派黃俊英為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長庚科技大學及其相關企業體所屬機構之設施與營運，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8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19 人。

11月23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師生 63 人來院參訪。

11月24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富源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 一、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之內涵草案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一，詹委員中原、高

委員永光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有關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臨時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6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 10 次增聘口試委員 1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命題委員、命題兼審查委員、審查委員 8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及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 4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30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9894 號

主旨：有關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以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修正（制定）等 3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40 號、第 10000252450 號及第 10000252460 號函辦理。
- 二、查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以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業經本（100）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41 號、第 10000252451 號及第 1000025246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11 月 2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 3 法修正（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0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3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9895 號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制定）等 2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0 號及第 10000252510 號函辦理。

二、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本（100）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1 號及第 1000025251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11 月 2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 2 法修正（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0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3 期第 2 頁）

◎ 辦理第 4 季知性學習饗宴「繽紛人聲：愛上阿卡貝拉」，由黃秘書長雅榜擔任主持人，邀請 Voco Novo 人聲樂團劉郁如等 5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計 100 餘人參加。

12 月 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6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 5 種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同意增列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需用名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審查委員 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5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10055 號

主旨：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制定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20 號函辦理。
-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業經本（100）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2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12 月 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5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轉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0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4 期第 1 頁）

12 月 6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100981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等 3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70 號、第 10000252480 號及第 10000252490 號函辦理。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業經本（100）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71 號、第 10000252481 號及第 1000025249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11 月 2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 3 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0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4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09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4 期第 2 頁）

12 月 6 日 -- 12 月 7 日

◎ 考試院協同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開幕及閉幕式由關院長主持，蕭副總統萬長應邀蒞會致詞嘉勉；出席人員計有考試委員、部會局首長、學者專家、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代

表、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及院部會局相關人員等 160 餘人與會。會議除由考試院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進行業務報告外，並就「完善考選機制，篩選適格公務人員」、「活化政府人力資源，健全契約用人制度」及「建立高階文官培訓與陞遷結合制度，提升政府施政品質」等 3 個議題分組討論後進行綜合討論，會議至 7 日中午 12 時圓滿結束。

12 月 8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研議情形，擬具研究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朱副局長永隆表示意見：審查報告七、人事局說明部分（三）「……行政院短期作法是 3 年調降契僱進用比例 5%，……」，建請文字修正為：「……行政院短期作法是自 103 年底 3 年內調降契僱進用比例至 5% 以下，各公立醫院應自 103 年底前逐年調降契僱醫事人員進用比例，至教育部、衛生署、退輔會應分別調降至少 2.24%、3%、1.65%，……」）

二、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5 條之 1、試場規則第 10 條、監場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蔡委員式淵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胡委員幼圃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提案單說明一、「……，同意全部交由交通部辦理。……」修正為：「……，本院停止辦理。……」)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6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審查委員；第 3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9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1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000102701 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委任公務

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4 期第 4 頁)

12 月 1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000280790 號

特派黃富源為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2 月 14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0 年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台灣商務出版，羅家倫著之「新人生觀（修訂本）」。

12 月 1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6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

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七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7 條條文暨第 6 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 3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16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4 位考試委員、黃秘書長雅榜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18 人。

12 月 1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49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494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第二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
則」第二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 期第 6 頁)

12 月 20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連江縣政府，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9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3 人。

12 月 21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由胡

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9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3 人。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9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3 人。

12 月 22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68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口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胡委員幼圃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6 條附表三，四、受獎紀錄(附證明文件)」修正為：「獎懲紀錄(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二、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院三組及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16 條之 1：「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保訓會審議認無正當理由……」修正為：「保訓會對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審議認無正當理由……」；第 18 條第 2 項說明欄修正為：「保障事件之審理過程，並未對外公開，為利審議程序之進行，對於未受通知人員，保訓會得審酌情形禁止進入會場，以杜爭議。」；第 18 條第 3 項：「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視訊陳述意見者，……」修正為：「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視訊陳述意見進行前，……」；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人員進入會場後，……」修正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進入會場後，……」；其餘均照會及院三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1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8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十一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追認通過，邱委員聰智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追認通過。

12 月 2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4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 期第 1 頁）

12 月 2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88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 期第 2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9718 號

主旨：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10 號函辦理。
- 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100)年 1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1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12 月 1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7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0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 期第 10 頁)

12月29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169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併案審查；推浦委員忠成、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情形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秘書長工作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雅榮、賴部長峰偉、張部長哲琛、蔡主任委員璧煌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5次增聘閱卷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本次會議為本年最後一次會議，在過去這一年

裡，大家的努力及奉獻，有目共睹，在此謹向各位委員、各位部會首長及所有院部會局同仁，表達本人由衷的感激。藉此機會預祝大家新年愉快，希望新的一年，大家有更大的成就及更多的收穫！也祝我們國家國運昌隆！人民幸福平安！永保安康！謝謝大家。

12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10921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20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100）年 1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2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12 月 2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0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 期第 10 頁）

貳、民國 100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一) 100 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考 試 名 稱	備 註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9 期（100 年 5 月 15 日）第 9-20 頁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8 期（100 年 4 月 30 日）第 86-89 頁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7 期（100 年 4 月 15 日）第 3-7 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5 期（100 年 8 月 15 日）第 19-27 頁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1 期（100 年 6 月 15 日）第 27-109 頁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3 期（100 年 7 月 15 日）第 8-15 頁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6 期（1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14 頁
100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9 期（100 年 5 月 15 日）第 8-9 頁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5 期（100 年 8 月 15 日第 27-31 頁）
100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5 期（100 年 8 月 15 日第 32-33 頁）
100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等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5 期（100 年 8 月 15 日第 33-47 頁）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7 期（100 年 9 月 15 日）第 33-41 頁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8 期（100 年 9 月 30 日）第 26-35 頁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3 期（100 年 12 月 15 日）第 11-32 頁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2 期（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20-64 頁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0 期（100 年 10 月 30 日）第 21-94 頁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3 期（100 年 12 月 15 日）第 4-11 頁
100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0 期（100 年 10 月 30 日）第 19-20 頁

100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1期 (101年1月15日)第7-9頁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3期 (101年2月15日)第6-12頁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3期 (101年2月15日)第13-18頁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2期 (101年1月30日)第50-55頁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0年軍法官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4期 (101年2月29日)第20-27頁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4期 (101年2月29日)第27-31頁
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4期 (101年2月29日)第31-52頁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6期 (101年3月30日)第41-62頁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8期 (101年4月30日)第33-86頁

(二) 100 年考選部辦理各類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70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7 期 (100 年 4 月 15 日) 第 2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71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7 期 (100 年 4 月 15 日) 第 3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72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9 期 (100 年 5 月 15 日) 第 21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73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3 期 (100 年 7 月 15 日) 第 8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74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6 期 (100 年 8 月 30 日) 第 30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75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7 期 (100 年 9 月 15 日) 第 41-42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76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4 期 (100 年 12 月 30 日) 第 31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77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4 期（100 年 12 月 30 日）第 31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78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4 期（100 年 12 月 30 日）第 32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79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4 期（100 年 12 月 30 日）第 32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8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0 期（100 年 5 月 30 日）第 21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9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6 期（100 年 8 月 30 日）第 31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40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3 期（101 年 2 月 15 日）第 6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3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9 期（100 年 5 月 15 日）第 20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32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3 期（100 年 7 月 15 日）第 7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第 33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8 期（100 年 9 月 30 日）第 36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第 34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4 期（100 年 12 月 30 日）第 33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考試第 2 批全部科 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8 期（100 年 4 月 30 日）第 90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考試第 21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1 期（100 年 6 月 15 日）第 27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考試第 22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6 期（100 年 8 月 30 日）第 30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考試第 23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4 期（100 年 12 月 30 日）第 33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臨床心理師考試第 13 批全部科 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6 頁

二、銓敘工作紀要

1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4 期（100 年 2 月 28 日）第 3-14 頁。
2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第 6 期（100 年 3 月 30 日）第 5-13 頁。
3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8 期（100 年 4 月 30 日）第 11-21 頁。
4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0 期（100 年 5 月 30 日）第 7-17 頁。
5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2 期（100 年 6 月 30 日）第 13-21 頁。
6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4 期（100 年 7 月 30 日）第 2-9 頁。
7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6 期（100 年 8 月 30 日）第 5-14 頁。
8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8 期（100 年 9 月 30 日）第 9-17 頁。
9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0 期（100 年 10 月 30 日）第 7-14 頁。
10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2 期（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8-15 頁。
11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24 期（100 年 12 月 30 日）第 22-31 頁。
12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 期（101 年 1 月 30 日）第 20-28 頁。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00 年收受保障事件 1,158 件，續辦上年度未結案件 133 件，總計 1,291 件。辦結 1,147 件（復審 653 件、再申訴 480 件、再審議 14 件），除管轄不合經移轉管轄者 23 件、撤回者 69 件、行政函復 0 件及調處 1 件外，審理作成決定書者計 1054 件。

100 年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總人數為 14,926 人，平均年齡為 35 歲，其中女性學員占 43.5%。各項訓練人數以特種考試訓練 6,373 人為最多，占 42.7%；其次依序為升任官等訓練 4,829 人，占 32.4%；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訓練 3,244 人，占 21.7%；其他訓練 230 人，占 1.5%；人事人員訓練 194 人，占 1.3%，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 56 人，占 0.4%。訓練結果（不含其他訓練、人事人員訓練及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合格者 13,768 人，不合格者 678 人。另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為 188,539 人。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00 年度退撫基金總收入為 696 億 6,48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 832 億 599 萬 2 千元，減少 135 億 4,113 萬 8 千元，其中基金收入為 576 億 7,544 萬元，係來自參加人員每月所繳納的款項，平均每月 48 億 628 萬 7 千元；財務收入含基金投資評價淨利益及相關運用收入 119 億 5,471 萬 5 千元；其他收入 3,469 萬 9 千元。

100 年度退撫基金總支出為 775 億 8,701 萬 7 千元，其中直接給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退撫支出為 426 億 173 萬元；財務支出 348 億 7,585 萬元；其他支出 1 億 943 萬 7 千元。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退撫基金累計總收入為 1 兆 61 億 708 萬 9 千元，收到國庫撥補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數 3 億

3,394 萬 7 千元，累計總支出 5,243 億 4,383 萬 8 千元，累計賸餘 4,820 億 9,719 萬 8 千元，加計股票、受益憑證等長期部位權益調整數-72 億 1,515 萬 2 千元及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45 億 4,779 萬 5 千元，則整體基金淨值為 4,794 億 2,984 萬 1 千元。

退撫基金管理運用方面，自 84 年 7 月成立至 100 年 12 月底運用之累計實現收益數為 1,201 億 9 千萬元，超過依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857 億 4 千萬元，計 344 億 5 千萬元；平均已實現收益率為 3.163%，超過依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2.207%，計 0.956 個百分點。在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方面，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為配合國家財政金融政策，推動資產管理業務，退撫基金共計辦理 11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另為藉由全球性投資之分散，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基金之整體收益，自 91 年 5 月起積極規劃推動國外投資業務，共計辦理 7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

退撫基金整體監理方面，100 年度基金運用作業經查符合相關法令遵循規定，尚無重大違規情事發生。退撫基金自成立以來，基金規模持續增加，除 97 年受到金融風暴及 100 年受日本地震、歐債危機等因素影響造成淨值出現下降外，其餘年度均呈現穩定上升，100 年 12 月底止，基金淨值為 4,79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33 億元。

參、民國 100 年綜合記載

- 一、民國 100 年自第 11 屆第 119 次至第 169 次會議（含臨時會議一次）止，共舉行 52 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 204 案。通過制（訂）定、修正、廢止之考銓法規共 67 案，制（訂）定者 12 案，修正者 53 案，廢止者 2 案，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公告廢止，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 二、100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63336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9739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5161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6875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15 張，英文證明書 146 張；辦理吊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1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3 件。
- 三、100 年計收受訴願案 311 案，承受 99 年續辦案件 21 案，總案數 332 案，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訴願案件 182 案，依性質區分，考選部分計 154 案（占 84.61%），銓敘部分計 12 案（占 6.59%）保訓部分計 8 案（占 4.40%），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撤回訴願 10 案、移轉管轄 8 案、非本院管轄案件部分計 8 案（占 4.40%）外，共完成 164 件訴願決定書之製作（其中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8 案，訴願不受理者 14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8 案，訴願駁回者 134 案），另續辦案件 150 案。
- 四、考試院 100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 億 7,521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5,173 萬 7,860 元，結餘數為 2,347 萬 7,140 元。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 (一)「考試院公報」，1 月發行 2 期，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240 冊。
- (二)「文官制度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4 期，每期印行 500 冊。
- (三)文官治理：理念與制度革新，由關院長中撰，於 100 年 1 月出版，印行 500 冊。
- (四)「考試院中英文簡介」摺頁，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0 年 1 月印行中文版 1000 份及英文版 1000 份。
- (五)考試院 99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韓國考察團考察報告，由歐委員育誠等撰寫，於 100 年 1 月出版，印行精裝 50 冊，平裝 150 冊，共 200 冊。
- (六)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由考試院第三組編輯，100 年 2 月出版，印行 2000 冊。
- (七)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摺頁），由考試院第三組編輯，100 年 2 月出版，印行 2000 份。
- (八)考試院 99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澳大利亞、紐西蘭考察團考察報告，由高委員明見等撰寫，於 100 年 3 月出版，印行精裝 91 冊，平裝 129 冊，共 220 冊。
- (九)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疑義補充說明（宣導小冊），由考試院秘書處編輯，於 100 年 3、5 月出版，3 月印行 1500 份，5 月加印 1000 份。
- (十)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疑義補充說明（宣導小冊），

由考試院秘書處編輯，於 100 年 3、5 月出版，3 月印行 1500 份，5 月加印 1000 份。

(十一) 中華民國 99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考試院統計室編輯，於 100 年 6 月出版，印行 350 冊。

(十二) 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0 年 7 月出版，印行 350 冊。

(十三) 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由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編輯，於 100 年 8 月出版，印行 8000 冊。

(十四)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 99 年版)，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0 年 9 月出版，印行精裝本 330 冊。

(十五) 考試院 100 年度韓國文官制度參訪報告，由關院長中等撰寫，於 100 年 12 月出版，印行 250 冊。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六、民國 100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黃雅榜
副秘書長	李繼玄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陳堃寧
副處長	蘇清波
秘書處議事科科长	胡淑惠 (100.1.1-100.4.5)
	卞亞珍 (100.4.6-100.12.31)

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張培倫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長	曾德勝
秘書處出納科科長	劉瑞梅
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徐文彬
第一組組長	林麗明
第一組第一科科長	呂淑芳
第一組第二科科長	卞亞珍 (100.1.1-4.5)
	陳怡君 (100.4.6-12.31)
第二組組長	周秋玲
第二組第一科科長	林淑華 (100.6.30-12.31)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陳鳳櫻 (100.1.1-100.6.9)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陳鳳櫻暫兼 (100.6.13-10.3)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王細卿 (100.10.4-12.31)
第三組組長	袁白玉
第三組第一科科長	陳起雲
第三組第二科科長	陳怡君 (100.1.1-4.5)
	朱琇瑜 (100.6.15-12.31)
編纂室主任	張紫雲
編纂室科長	李展臺
資訊室主任	蘇庭興
資訊室第一科科長	蕭錫瑄
資訊室第二科科長	林永銘
機要室主任	桂宏誠
人事室主任	簡益謙 (100.1.1.-6.28)

	簡益謙暫兼（100.6.29-12.31）
人事室科長	徐玲玉
會計室主任	孔慶立
會計室科長	施世卿（100.1.1-4.5）
	周慧雯（100.5.25-12.31）
統計室主任	張雲濤
政風室主任	潘允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雅榜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呂理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雅榜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雅榜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鏡滄
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劉淑娟（100.1.1-1.25）
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胡瑾慧代理（100.1.26-3.31）
	胡淑惠（100.4.6-12.31）

肆、民國 100 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釋字第 684 號（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解 釋 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

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第六二六號解釋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

另聲請人之一認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且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釋字第 686 號（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解 釋 文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

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爲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關於本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對於個案之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爲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又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如同一聲請人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於解釋公布前已先後提出聲請解釋，雖未經本院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而爲解釋效力所及。惟於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而未經合併辦理者，如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尚未明確闡示，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

爲貫徹上述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使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意旨，且基於平等原則，對均於解釋公布前提出聲請且符合法定要件之各聲請人，不應予以差別待遇，故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爲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另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依本院釋字

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所為之具體規定，同一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聲請解釋之各案件，固得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加以適用。即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於解釋公布前聲請解釋，且符合聲請法定要件之各案件，自亦有本號解釋之適用而得提起再審之訴請求救濟。

伍、法令索引

筆劃	法令	日期
4 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	8 月 5 日
4 劃	文化部組織法	8 月 5 日
4 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	8 月 5 日
4 劃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1 月 24 日
4 劃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制定）	11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7 月 25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五條	9 月 7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	2 月 17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3 月 28 日
4 劃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4 月 1 日
4 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5 月 2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3 月 1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5 月 9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12月23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八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5月2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9月23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11月10日
4 劃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	9月6日
5 劃	立法院組織法第33條	2月18日
5 劃	外交部組織法	11月30日
5 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	11月30日
5 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	11月30日
6 劃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4月11日
6 劃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	8月9日
6 劃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4月14日
6 劃	行政法人法	5月20日
6 劃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12月30日

6 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	12 月 6 日
6 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	12 月 6 日
6 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	12 月 6 日
6 劃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至第 19 條	4 月 14 日
6 劃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7 月 13 日
6 劃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7 月 1 日
6 劃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	7 月 1 日
8 劃	法官法	8 月 15 日
8 劃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12 月 26 日
8 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	7 月 27 日
8 劃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	7 月 27 日
8 劃	法務部組織法	7 月 27 日
8 劃	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	5 月 17 日
8 劃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	5 月 17 日
8 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7 月 25 日
8 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	7 月 25 日
8 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	7 月 25 日
8 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	7 月 25 日
8 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	7 月 25 日
8 劃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2 月 12 日
9 劃	客家委員會組織法	8 月 5 日
9 劃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6 月 1 日

9 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12 月 5 日
10 劃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 月 1 日
10 劃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修正技術類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類科部分）	2 月 24 日
10 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新聞、審計、地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社會行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景觀類科部分）	8 月 18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6 月 8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6 月 8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7 月 25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	9 月 3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2 月 19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10 月 12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0 月 2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12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	12 月 19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12 月 26 日
11 劃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	8 月 5 日
11 劃	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法	8 月 5 日

11 劃	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8 月 5 日
11 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	8 月 5 日
11 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法	8 月 5 日
11 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	8 月 5 日
11 劃	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	8 月 5 日
11 劃	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	8 月 5 日
11 劃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7 月 12 日
11 劃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	8 月 10 日
11 劃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	1 月 24 日
11 劃	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11 月 21 日
12 劃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五條	7 月 25 日
13 劃	「試場規則」第三條	7 月 25 日
13 劃	試場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	1 月 5 日
14 劃	「監場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1 月 5 日
14 劃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11 月 30 日
17 劃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三條	7 月 25 日
17 劃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2 月 12 日
18 劃	「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	7 月 25 日
18 劃	「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為「廉政」部分）	10 月 31 日
18 劃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7 月 25 日

18 劃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10月31日
18 劃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八條	9月20日
20 劃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2月12日
20 劃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2月12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7月18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月18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百年／考試院

編纂室編．--臺北市：考試院，民101.12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3-4845-3 (精裝)

1. 考試院 - 年表

573.44211

101024367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百年

編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試院

地址：台北市11601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址：<http://www.exam.gov.tw>

電話：(02)8236624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GPN：1010102924

ISBN：978-986-03-4845-3

